

Q/XGT

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GT 0014 S—2022

代替 Q/XGT 0014 S-2019

下关袋泡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49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云南
备
案

2022-11-25 发布

2022-11-30 实施

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袋泡茶是分别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花茶为原料，经压制或不压制、粉碎或不粉碎等工艺，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袋泡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代替Q/XGT 0014 S-2019《下关袋泡茶》。

本标准与Q/XGT 0014 S-2019《下关袋泡茶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普洱熟茶型袋泡茶的水分指标；

——修改了6.2条内容，其中增加了过滤包装的形式及过滤包装袋应符合的标准GB 4806.1、GB 4806.8、GB 4806.7、GB/T 28121、GB/T 25436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国风、褚九云、蒲松涛、段启雷、周春娥、罗成荣、贺洁、彭绍华、戴臻、王伟涛、施磊、杨灿琼。

下关袋泡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下关袋泡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花茶为原料，经压制或不压制、粉碎或不粉碎等工艺，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袋泡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茶叶原料的不同分为：下关袋泡茶（普洱茶生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普洱茶熟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晒青绿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烘青绿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炒青绿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蒸青绿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红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白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黄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乌龙茶型）、下关袋泡茶（花茶型）等类型。

3.2 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：紧压茶型袋泡茶、散茶型袋泡茶、碎末型袋泡茶、粉碎型袋泡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、Q/XGT 0009 或 Q/XGT 0013 S 的规定。
- 4.1.3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5 黄茶：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4.1.6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4.1.7 花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洁净、干燥、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GB/T 23776
色泽	色泽均匀，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
表1（续）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香气与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GB/T 23776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下关袋泡茶（普洱熟茶型）	其它下关袋泡茶	
水分, g/100g ≤	12.0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8.5	7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28.0	3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

- 4.4.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- 4.4.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及生产、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，可长期保存的产品其感官品质会发生转化，本标准 4.2 规定的感官要求仅作为该产品出厂检验时的判定依据。

5.5.2 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。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- 6.1.2 产品的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- 6.2.1 茶叶过滤包装采用过滤袋、茶叶滤纸或以纸杯配以茶叶滤纸包装。
- 6.2.2 过滤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要求，清洁、无毒、无异味，不影响茶叶品质
- 6.2.3 滤纸、纸杯应符合 GB 4806.1 或 GB 4806.8 的规定；非热封型茶叶滤纸应符合 GB/T 28121 规定，热封型滤纸应符合 GB/T25436 的规定。
- 6.2.4 尼龙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- 6.2.5 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2日在云南兴达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11 月 22 日